

关于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19 号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股本 223,026,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2.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涨幅达到 27.25%，同期创业板指下跌 14.47%。

（1）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

价走势等，分析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就公司股价上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认真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3. 2月26日，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3月22日至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公司股份。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未来3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3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8日